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资成立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意见

公司出资成立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，参与金融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对外投资符合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的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

2018 年 1 月 26 日